

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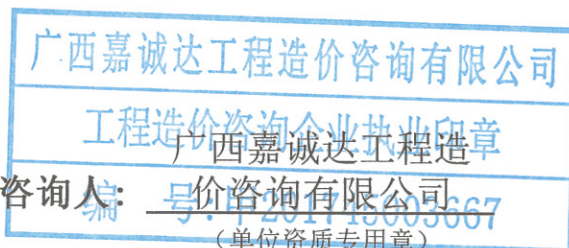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工程量清单

招标人:



(单位盖章)

造价咨询人:



(单位资质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:


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:



(签字或盖章)

编制人:



(造价人员签字)

复核人:



(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

编制时间:

复核时间:

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依据

1、工程量、单价编制依据：交通部发布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30-2018)、交通部发布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(JTG 3831-2018)、交通部发布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(JTG 3831-2018)、广西公路养护预算定额库 (DB45/T 2228.1-2020) 定额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文件，桂交建管发〔2019〕39号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》等；

二、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单价和费率标准采用情况

1、人工费：桂交建管发〔2019〕39号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，人工（含机械工）工资为101.25元/工日。

2、材料费：材料价格按2025年《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第5期计取，贺州市信息价缺项部分参考其他市信息价或市场价。

三、其他直接费、现场经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

1、冬季施工增加费和职工取暖补贴费：不计列。

2、雨季施工增加费：本工程地处Ⅱ雨量区，雨季期为六个月，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雨季施工增加费。

3、夜间施工增加费：不计列。

4、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：不计列。

5、行车干扰工程增加费：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。

四、其他

1、规费：养老保险费为16%、失业保险费为0.5%、医疗保险费率为7.5%、工伤保险费率为1%、住房公积金为8.50%，合计规费费率为33.5%。

2、工地转移费：不计列。

3、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：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。

4、主副食品运费补贴：不计列。

- 5、职工探亲费：不计列。
- 6、财务费用：不计列。
- 7、施工辅助：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。
- 8、利润、税金综合税率均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，综合税率按 9%计列。

工程量清单表

合同段：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

标表2

[illegible]

工程量清单表

合同段：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

标表2

[illegible]

工程量清单表

合同段：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

标表2

[illegible]

工程量清单表

合同段：南乡镇垌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

标表2

[illegible]